附註及說明— BIR82表格

A. 簡稱一覽表

BTP	商業稅務網站
BTP 公司帳戶	商業稅務網站下的公司帳戶
本局	稅務局
本附註	附註及說明— BIR82 表格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報稅表	補足稅報稅表
該跨國企業集團	交表實體所屬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B.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報稅表和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如適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報稅表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跨國企業編號及／或合資企業編號。

C. 引言

(1) 你必須在填寫報稅表前閱讀本附註。如你在閱讀本附註後填寫報稅表仍遇到困難，或需要更多資料，可以：
 (a) 瀏覽本局網頁(www.ird.gov.hk)；或
 (b) 使用BTP公司帳戶內的「作出要求／回覆」服務，向利得稅評稅主任查詢。

(2) 報稅表和本附註中所使用的詞句，如在《稅務條例》第4AA部、附表61、附表62或附表63的任何條文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稅務條例》條文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3) 「第4AA部實體」按《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1(1) 條所界定，就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指：
 (a) 該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b) 該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c) 該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或
(d) 該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4)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交表實體」指填寫和提交報稅表的第4AA部實體。

(5) 「申報財政年度」指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的特定財政年度。系統會按交表實體在該年度的補足稅通知內填報的資料，預先把申報財政年度填入報稅表第2.3項。

(6) 就填寫報稅表而言，「受涵蓋實體」具有下列涵義：
(a) 如交表實體是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則「受涵蓋實體」指該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
(b) 如交表實體是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則「受涵蓋實體」指該合資企業及其所有合資企業附屬公司中，符合下述描述的實體：(i)位處香港；(ii)屬無國籍並在香港設立；或(iii)屬在香港的無國籍常設機構；
(c) 如交表實體是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則「受涵蓋實體」指交表實體本身。

在報稅表內填報的資料會用作釐定受涵蓋實體的補足稅法律責任。

(7) 為減輕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規負擔，系統會將交表實體在其BTP公司帳戶的帳戶資料、支柱二網站或其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的補足稅通知內提供的資料，預先填入報稅表內部分項目。**交表實體在提交報稅表前，應確保所有預填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D. 備存足夠紀錄

你須就與計算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補足稅法律責任有關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備存足夠紀錄，以方便確定報稅表的正確性及準確性。該等紀錄須至少保留至其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9年屆滿為止。沒有備存足夠的紀錄而無合理辯解可構成罪行及被罰款，最高罰款額為100,000元。

E. 罪行及罰則

(1) 《稅務條例》規定對犯有下列罪行的任何實體或就不屬法團的實體而言，任何為該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實體的人施以重罰：

(a) 沒有在法定時限內提交報稅表或不遵照通知書的規定提交報稅表而無合理辯解；

(b) 提交(或致使或容許代其提交)報稅表，而該報稅表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不論是否因為在該報稅表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而無合理辯解；

(c) 出於逃避繳付補足稅的意圖，在報稅表的要項上提供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在報稅表所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蓄意遺漏任何事項；

(d) 沒有備存足夠的紀錄而無合理辯解。

(2) 逃稅是一項刑事罪行，最高可處罰款50,000元，另加相等於少徵補足稅稅款3倍的罰款及可判處監禁3年。

(3)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13條獲某實體聘用為該實體或代表該實體提交報稅表的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下列行為，即屬犯罪：

(a) 沒有安排在法定時限內提交報稅表；或

(b) 代表該實體提交(或致使或容許該實體提交)報稅表，但該報稅表並非按照該實體向其提供的資料或給予的指示提交的，而且該報稅表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不論是否因為在該報稅表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

違犯上述罪行，可被判處罰款10,000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服務提供者在指明時間內將未有遵辦的事項辦妥。

F. 如何填寫報稅表

第1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第1.1至1.3項和第1.5項	系統會將交表實體在其BTP公司帳戶的帳戶資料預先填入此等項目。
第1.4項	- 系統會將交表實體在其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的補足稅通知內填報的資料，預先填入此項目。 - 交表實體如未曾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過任何補足稅通知，系統會在此項目預先填入本局現有資料。如交表實體需更改此項目的預填資料，可以書面形式或使用BTP公司帳戶內的「作出要求／回覆」服務，要求本局更新或修正有關資料。
第1.6項和第	- 系統會將交表實體在其BTP公司帳戶的帳戶資料，預先填入

1.7項	此等項目。 - 如需更改任何此等項目的預填資料，交表實體應透過更新其BTP公司帳戶內的資料以作出更改。

第2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合資企業的資料

第2.1項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第2.1.1項	- 系統會將支柱二網站內的資料預先填入此項目。 - 如交表實體需更改此項目的預填資料，可以書面形式或使用BTP公司帳戶內的「作出要求／回覆」服務，要求本局更新或修正有關資料。
第2.1.2項	- 系統會將交表實體在其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的補足稅通知內填報的資料，預先填入此項目。 - 交表實體如未曾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過任何補足稅通知，此項目將不會預先填入，該交表實體應在這欄位的下拉式選單中，點選最多五個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行業分類」。

第2.2項 最終母實體

第2.2項	- 系統會將支柱二網站內的資料預先填入此項目。 - 如在相關欄位中預填的最終母實體業務地址已經過時或不正確，交表實體應直接在該欄位中輸入最終母實體的現時地址進行更新。 - 如交表實體需更改此項目下的其他預填資料，可以書面形式或使用BTP公司帳戶內的「作出要求／回覆」服務要求本局更新或修正有關資料。

第2.3項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申報財政年度

第2.3.1項和 第2.3.2項	- 系統會將交表實體在其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的補足稅通知內填報的資料，預先填入此等項目。 - 交表實體如未曾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過任何補足稅通知，系統會在此等項目預先填入本局現有資料。如預填的開始

	日期或結束日期(或兩者)不正確，交表實體應就正確申報財政年度提交補足稅通知書。

第2.4項　合資企業

第2.4.1項至第2.4.4項	- 如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系統會將支柱二網站內的資料預先填入此等項目。 - 如在第2.4.4項中預填的合資企業業務地址已經過時或不正確，交表實體應直接在該項目中輸入合資企業的現時地址進行更新。 - 如交表實體需更改此等項目的其他預填資料，可以書面形式或使用BTP公司帳戶內的「作出要求／回覆」服務，要求本局更新或修正有關資料。

第2.5項 申報財政年度的受涵蓋實體

第2.5.1項	- 交表實體如已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補足稅通知，則應已在補足稅通知的第3部提供受涵蓋實體的詳情。交表實體只需視乎情況剔選第一或第三個方格。交表實體如需對其之前在補足稅通知的第3部提供的列表作出任何增補、刪減或修訂，應在提交報稅表前，先在支柱二網站更新資料。交表實體需根據更新後的資料，視乎情況預先剔選第一或第三個方格。 - 交表實體如未曾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過補足稅通知，應視乎情況剔選第二或第三個方格。如剔選第二個方格，交表實體應以網上輸入或上載CSV檔案的方式，提供受涵蓋實體(包括交表實體)的詳情。 - 如交表實體屬獨立合資企業或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系統會自動剔選第三個方格。
第2.5.2.1項和第2.5.2.2項	「投資相關實體」在《稅務條例》附表61第10.1條中界定，指投資實體或保險投資實體。「投資實體」和「保險投資實體」亦在該條文中界定。
第2.5.2.3項	如第2.5.2.1項的答案為「是」，而第2.5.2.2項的答案為「否」，

	交表實體應以網上輸入或上載CSV檔案的方式，提供投資相關實體的詳情。
第2.5.3項	- 如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則須填寫此項目。 - 「無國籍實體」就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而言，指： (a) 《稅務條例》附表61第10.2.1條所界定的穿透實體；或 (b) 《稅務條例》附表61第10.1條中「常設機構」的定義的(d)段所描述的無國籍常設機構。

第3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第3.1項 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第3.1.1項和第3.1.2項	- 如交表實體在其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的補足稅通知內聲明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會在香港境外完成，則須填寫此等項目(如適用)。 - 如交表實體欲將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改為在香港完成，或於本地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而不是如補足稅通知所聲明的在香港境外提交該報表，則應在填寫報稅表前以書面形式或使用BTP公司帳戶內的「作出要求／回覆」服務作出更改。

第3.2項 在香港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第3.2.1項	-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須按照《稅務條例》附表63第10條指明的規定擬備，並以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制定的標準樣版提交。 - 在交表實體上傳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數據檔案後，系統會自動將資料填入第3.2.1項的欄位。 - 交表實體務必保留已提交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數據檔案副本，以供日後參考。數據檔案一經上傳，便不能從支柱二網站下載或存取。

第4部 觸發評稅資料

(1) 本部須按照該跨國企業集團就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填寫，而該報表：

(a)如屬在香港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或於本地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情況—已在本報稅表第3部提交；或

(b)如屬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的情況—由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或指定交表實體在任何全球反侵蝕稅基轄區提交予稅務當局。

(2) 在本部就申報財政年度填報的觸發評稅資料須：

(a) 載有關乎本附註第C(6)部指明的所有受涵蓋實體的資料；以及

(b) 與上述第(1)段所指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一致。

第4.1項 一般事項

第4.1.1項	- 在下述情況下，本局假設交表實體已就在第4部填報觸發評稅資料取得所有受涵蓋實體或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合資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必要的同意，系統會在此項目預先填入「是」： (a) 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b) 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指定交表實體，獲該集團委任提交報稅表； (c) 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獲該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委任提交報稅表； (d) 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或 (e) 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獲該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其他香港成員委任提交報稅表。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交表實體須在此項目填報是否已就在報稅表第4部提供觸發評稅資料，取得下述實體的同意(視乎何者適用)：(a)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受涵蓋實體或最終母實體；或(b)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受涵蓋實體或合資企業。 - 如觸發評稅資料是經同意而提供的，則不屬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的其他受涵蓋實體，在其未能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3(2)條獲免除提交報稅表的責任的情況下，其在申報財政年度的報稅表內提供觸發評稅資料的責任亦可獲免除。
第4.1.2項	事先裁定指根據《稅務條例》第88A條從局長取得的裁定。

第4.2項 香港最低補足稅

第4.2.1項 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

第4.2.1.1項和第4.2.1.2項	- 某受涵蓋實體是否須就申報財政年度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應按照《稅務條例》附表62第4條的規定，並在考慮安全港或豁除後決定。 - 然而，根據附表62第12條申請對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提供的寬免，應與填寫此等項目無關。如受涵蓋實體根據附表62第4條須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就應在適當項目填報「是」，即使在申請對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提供的寬免後沒有應繳的香港最低補足稅亦然。 - 第4.2.1.1及4.2.1.2項目中分別提及的第5.2.3條及4.1.5條是指《稅務條例》附表61的相應條文，該等條文須與《稅務條例》附表62第2部指明的變通一併考慮。

第4.2.2項 根據安全港、豁除或全球反侵蝕稅基計算結果，所有受涵蓋實體均沒有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

第4.2.2項	如已在第4.2.1.1項填報「否」，聲明所有受涵蓋實體均不須就超額利潤繳付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應填寫本項目以申報沒有須繳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原因。
第4.2.2.1項	投資相關實體不需要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如所有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而言均屬投資相關實體，應填報「是」。
第4.2.2.2項、第4.2.2.3項和第4.2.2.4項	- 如要就申報財政年度應用下述任何安全港或豁除： (a) 就香港應用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 (b) 就香港應用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最低額測試或低額豁除；或 (c) 因在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而獲豁除香港最低補足稅，致使所有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被當作是零，應在相關項目填報「是」，以作出選擇。 - 該跨國企業集團須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內作出相同選擇。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交表實體須在該報表內

	填寫相關數據點，以填報所需資料，證明該跨國企業集團就香港符合安全港資格和／或香港符合豁除資格。
第4.2.2.2.1項	在這欄位的下拉式選單中，點選「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中所選擇的測試」，可選項目如下： ● 最低額測試 ● 簡化有效稅率測試 ● 例行利潤測試 可選擇多於一項測試。
第4.2.2.5項和第4.2.2.6項	- 就計算香港最低補足稅而言，「子集團」指獨立計算有效稅率的某個實體或某組實體。 - 如交表實體是香港成員實體，則下述各項均構成子集團： (a) 被少數持股母實體及其被少數持股附屬公司(「被少數持股子集團」)； (b) 不屬被少數持股子集團成員的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 (c) 不屬上述(a)項和(b)項的香港成員實體。 - 如交表實體是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則下述各項均構成子集團： (a) 被少數持股子集團； (b) 不屬被少數持股子集團成員的被少數持股成員(「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 (c) 符合下述描述的成員：假若成員是成員實體的話，便會是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無國籍成員」) (d) 不屬上述(a)至(c)項的香港成員。 - 就申報財政年度屬投資相關實體的受涵蓋實體不應在第4.2.2.5或4.2.2.6項內被納入任何子集團。
第4.2.2.5.1項	在這項的下拉式選單中，點選「無須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原因」，可選項目如下： ● 符合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有效稅率測試； ● 符合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例行利潤測試； ● 沒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 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相等於或少於實質收入豁除額； ● 有效稅率不低於 15%； ●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如屬其他原因，交表實體應在該欄位中輸入相關原因。

第 4.2.2.6.2(A) 項	- 如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在這項的下拉式選單中，點選「子集團的類型」，可選項目如下： ● 不屬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的香港成員實體 ● 被少數持股子集團 ● 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 - 如交表實體是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在這項的下拉式選單中，點選「子集團的類型」，可選項目如下： ● 香港成員(被少數持股成員和無國籍成員除外) ● 被少數持股子集團 ● 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 ● 無國籍成員
第 4.2.2.6.2(E) 項	在這項的下拉式選單中，點選「子集團無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的原因」，可選項目如下： ● 符合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有效稅率測試； ● 符合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例行利潤測試； ● 應用《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7 條，就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在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獲豁除香港最低補足稅； ● 沒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 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相等於或少於實質收入豁除額； ● 有效稅率不低於 15%； ●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如屬其他原因，交表實體應在該欄位中輸入相關原因。
第 4.2.2.7.1(B) 項	在這項的下拉式選單中，點選「無國籍成員沒有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的原因」，可選項目如下： ● 符合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有效稅率測試； ● 符合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例行利潤測試； ● 沒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 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相等於或少於實質收入豁除額； ● 有效稅率不低於15%； ●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如屬其他原因，交表實體應在該欄位中輸入相關原因。

第4.2.3項　本地會計準則

第4.2.3.1項和 4.2.3.2項	- 「本地會計準則」指：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7(1)條所界定的會計準則，當中包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iii) 《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 - 如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5(2)條，每個受涵蓋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按照本地會計準則釐定，而且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受涵蓋實體並不是使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則交表實體可根據附表62第10(3)條作出選擇，在計算香港最低補足稅時應用港元或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貨幣。 - 有關選擇屬五年度選擇，適用於作出選擇的申報財政年度及隨後4個財政年度。 - 「五年度選擇」在《稅務條例》附表61第10.1.1條中界定。

第4.2.4項 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計算及分配

第4.2.4.2項和第4.2.4.3項	「子集團」的涵義和類別，請參閱第4.2.2.5和4.2.2.6項的附註。
第4.2.4.3(A)項	- 如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在這項的下拉式選單中，點選「子集團的類型」，可選擇項目如下： ● 不屬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的香港成員實體 ● 被少數持股子集團 ● 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 - 如交表實體是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在這項的下拉式選單中，點選「子集團的類型」，可選擇項目如下： ● 香港成員(被少數持股成員和無國籍成員除外) ● 被少數持股子集團 ● 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 ● 無國籍成員
第4.2.4.3(E)(i)項和(ii)項	此等項目中填寫的款額，應為子集團的受涵蓋實體的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該款額須已扣減因在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豁除而被減至零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即在第4.2.4.3(G)項填

	報的金額)，但未扣減在第4.2.4.3(H)項內申報的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
第4.2.4.3(E)(iv)項	- 以外幣計算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應按照申報財政年度的平均外匯兌換率換算成港元。換算時應使用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外匯兌換率。 -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未有就有關外幣公布外匯兌換率，應採用能公平及合理地反映申報財政年度的平均值的外匯兌換率進行換算。例如採用發行該外幣的中央銀行公布的兌換率。
第4.2.4.3(F)項	- 在這項的下拉式選單中，點選「子集團無須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原因」，可選項目如下： ● 符合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有效稅率測試； ● 符合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例行利潤測試； ● 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7條，就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在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獲豁除香港最低補足稅； ● 沒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 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相等於或低於實質收入豁除額； ● 有效稅率不低於15%； ●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如屬其他原因，交表實體應在該欄位中輸入相關原因。 - 如交表實體是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該合資企業集團中包含無國籍成員，但該子集團中的受涵蓋實體沒有任何無國籍成員，則可選額外的選項如下： ● 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下的最低額測試； ● 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下的簡化有效稅率測試； ● 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下的例行利潤測試； ● 符合在簡化計算安全港下最低額測試； ● 符合低額豁除的要求。
第4.2.4.3(H)(i)項	- 如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而且下列條件全部均符合，則可填報此項目，以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12(2)條申索對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提供的寬免： (a) 某受涵蓋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b) 該受涵蓋實體亦是另一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

	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以及 (c) 該受涵蓋實體須就上述兩個集團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 - 如要申索稅務寬免，交表實體應在此項目填報「是」，並在此項目第(I)欄提供另一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跨國企業編號。根據附表62第12(2)條，該受涵蓋實體須就該跨國企業集團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將獲扣減50%。因此，系統會自動把第4.2.4.3(E)(v)項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乘以50%，然後把計算所得的申索款額填入此項目第(II)欄。
第4.2.4.3(H)(ii)項	- 如下列條件全部獲符合，交表實體可填報此項目，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12(4)條申索對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提供的寬免： (a) 某受涵蓋實體(「實體甲」)是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集團乙」)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b) 實體甲亦是另一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集團丙」)的香港成員實體；以及 (c) 實體甲須就上述兩個集團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 - 以下相關報稅表的交表實體可在此項目填報「是」，以申索稅務寬免： (a) 如實體甲是集團乙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集團乙的合資企業的報稅表；和／或 (b) 如實體甲是集團丙的香港成員實體—集團丙的報稅表。
第4.2.4.3(H)(iv)項	- 就集團乙的合資企業的報稅表，交表實體應在此項目提供與實體甲申索稅務寬免有關的下列資料： (a) 在第(I)欄填寫實體甲的商業登記號碼。實體甲的名稱會自動在第(II)欄顯示。如實體甲是獨立合資企業或是集團乙的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則無須填寫第(I)欄； (b) 在第(IV)欄填寫集團丙的跨國企業編號； (c) 在第(V)欄填寫實體甲須就集團乙的合資企業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d) 在第(VI)欄填寫實體甲須就集團丙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以及 (e) 在第(VII)欄填寫所申索的稅務寬免款額。申索款額不

	得超逾在第(V)或(VI)欄填報的款額(以較少者為準)。 - 就集團丙的報稅表，交表實體應在此項目提供與實體甲申索稅務寬免有關的下列資料： (a) 在第(I)欄填寫實體甲的商業登記號碼。實體甲的名稱會自動在第(II)欄顯示。如實體甲是集團丙的唯一香港成員實體，則無須填寫第(I)欄； (b) 在第(III)欄填寫集團乙的合資企業的合資企業編號； (c) 在第(IV)欄填寫集團乙的跨國企業編號； (d) 在第(V)欄填寫實體甲須就集團丙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e) 在第(VI)欄填寫實體甲須就集團乙的合資企業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以及 (f) 在第(VII)欄填寫所申索的稅務寬免款額。申索款額不得超逾在第(V)或(VI)欄填報的款額(以較少者為準)。 - 如集團乙的合資企業和集團丙均在各自的報稅表內就實體甲申索稅務寬免，則總申索款額不得超逾在第(V)或(VI)欄填報的款額(以較少者為準)。
第4.2.4.3(I)(i)、(ii) 和(iii)項	系統會根據交表實體在相關項目填報的資料，自動計算此等項目的款額，並填入計算所得。
第4.2.4.3(I)(vi) 和 (vii)項	- 為更妥善管理關乎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或合資企業集團的補足稅評稅及受涵蓋實體的繳稅事宜，本局強烈建議屬集團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的交表實體，利用《稅務條例》附表63第32(1)條訂明的指定機制。根據該指定機制，子集團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受涵蓋實體可被指定繳付子集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而不須按照《稅務條例》附表62第4條釐定每個受涵蓋實體須繳納的補足稅款額，以及按照附表63第31(2)(b)條訂明的基準再進一步分配。本局會對指定付款實體作出補足稅評稅。 - 如欲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受涵蓋實體作為付款實體，交表實體應在第4.2.4.3(I)項第(iv)欄填報「是」，並在該項的第(v)欄列明指定付款實體的數目。如報稅表是就合資企業提交，則無須填寫第4.2.4.3(I)項第(v)欄，但應在第4.2.5項填報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分配。 - 指定付款實體在提交申報財政年度的報稅表當日(「交表當日」)必須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子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必須已對報稅表所指明的指定付款安排

	表示同意。 - 香港成員實體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擔任指定付款實體： (a) 如該成員實體是合夥—— (i) 該成員實體已經解散；或 (ii) 該成員實體的任何合夥人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或 (b) 如該成員實體是法團——已就該成員實體展開清盤程序，或該成員實體已經解散。 在本部作出的選擇不得撤回。
第4.2.4.3(l)(vi)項	- 如交表實體無意指定任何付款實體(即已在第4.2.4.3(l)(iv)項填報「否」)，則子集團的受涵蓋實體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應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4條釐定，並按照附表63第31(2)(b)條訂明的基準再進一步分配。 - 依據附表63第31(2)(b)條，如須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受涵蓋實體在交表當日不再存在，則其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應按下列方式分配： (a) 如交表實體是香港成員實體，則由有關子集團在交表當日尚存的各個實體之間按該等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比例分配； (b) 如交表實體是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則由有關合資企業集團在尚存的各個香港成員之間按該等香港成員在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比例分配。 - 在交表當日不再存在的受涵蓋實體，不得獲分配任何須繳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亦不得計入在第4.2.4.3(l)(vi)項填報的須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受涵蓋實體數目。
第4.2.4.3(l)(vii)項	- 交表實體應就子集團中每個須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受涵蓋實體(如沒有指定付款實體)或就每個指定付款實體(如有指定付款實體)，提供商業登記號碼、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和就合資企業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申索寬免的款額。 - 每個相關實體須繳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款額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a) 如已指定任何付款實體，則款額為受涵蓋實體同意的指定付款安排中，指明須由該指定付款實體繳付的款額。所有指定付款實體的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合計款額，應相等於子集團所有受涵蓋實體的應繳香港最低

	補足稅款額；以及 (b) 如交表實體無意指定任何付款實體，則款額應遵從第4.2.4.3(I)(vi)項的附註所述的基準分配。 - 在交表當日不再存在的受涵蓋實體，不得被分配任何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亦不得被包括在此項目填報的列表中。 - 此項目所列的每個付款實體在提交報稅表時均須持有BTP公司帳戶，因為本局會以電子方式將補足稅評稅通知書發送至有關付款實體的BTP公司帳戶。本局不會發出任何紙本的評稅通知書。

第4.2.5項　合資企業集團內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分配

第4.2.5.1項	系統會根據交表實體在相關項目填報的資料，自動擷取或計算此項目的款額，並填入所得結果。
第4.2.5.2項	如交表實體在第4.2.4.3(I)(iv)項填報「是」，應在此項目列明指定付款實體的數目。
第4.2.5.3項	請參閱第4.2.4.3(I)(vii)項的附註。

第4.2.6項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的選擇

第4.2.6.1項和第4.2.6.2項	- 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可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11(3)(b)條作出選擇，致使本局向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某香港成員實體徵收其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作出有關選擇前必須取得該香港成員實體同意。 - 如欲作出有關選擇，交表實體應在第4.2.6.1項填報「是」，並在第4.2.6.2項列明作出選擇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數目。如合資企業集團有多於一個香港成員，該等香港成員應已被包括在第4.2.5.3項填報的分配列表中。如香港獨立合資企業作出有關選擇，應在第4.2.6.2項輸入「1」。
第4.2.6.3項	- 交表實體只須在相關標題下提供作出選擇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的商業登記號碼，以及負責就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繳

	付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該跨國企業集團香港成員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系統會根據第4.2.5.3項的資料自動填入須繳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 即使作出有關選擇，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仍是香港最低補足稅評稅的被評稅實體。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有權對評稅提出反對，但香港成員實體並無此權利。補足稅評稅通知書只會發送予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而不會發送予香港成員實體。 - 此項目所列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在提交報稅表時均須持有BTP公司帳戶，因為本局會以電子方式將補足稅評稅繳款單發送至有關香港成員實體的BTP公司帳戶。本局不會發出任何紙本的繳款單。

第4.3部 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

(1) 在收入納入規則下，下列任何母實體均會被徵收補足稅：

(a)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的最終母實體；

(b) 最終母實體位於沒有實施收入納入規則的司法管轄區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中間母實體；以及

(c)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的被局部持股母實體(不論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和中間母實體是否須按收入納入規則課稅)。

這些母實體會根據收入納入規則，按它們對其位於香港境外的低稅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被徵收補足稅。

(2) 除位於香港境外的低稅成員實體外，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亦可能就位於香港境外的低稅轄區或在該等轄區營運的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和無國籍成員實體(統稱「其他實體」)在香港被徵收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實體(包括最終母實體、中間母實體和被局部持股母實體)可能須繳付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

(3) 本部供交表實體填報是否有任何該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的母實體須在香港繳納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

第4.3.1項和第4.3.2項	交表實體應填報是否有任何屬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實體的受涵蓋實體須就申報財政年度在香港繳納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如有，交表實體應在第4.3.1項填報「是」，然後在第4.3.2項填

	報所涉的母實體數目，再在第4.3.3項提供其他資料。
第4.3.3項	- 交表實體應在此項目填報每個母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每個母實體就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低税成員實體、合資企業和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的補足税中的可分配份額，在應用《税務條例》附表61第2.3條訂定的收入納入規則抵銷機制後的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税款額。 - 以外幣計算的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税，應按照申報財政年度的平均外匯兑換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時應採用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兑換率。 -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未有就有關外幣公布外匯兑換率，應採用能公平及合理地反映申報財政年度的平均值的外匯兑換率進行換算。例如採用發行該外幣的中央銀行公布的兑換率。 - 每個有關母實體在提交報税表時必須持有BTP公司帳戶，因為本局會以電子方式將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税評税通知書發送至有關母實體的BTP公司帳戶。本局不會發出紙本的評税通知書。

第5部　聲明書

(1) 簽署和提交報税表前，你應確保已填報關乎所有受涵蓋實體的所需資料。

(2) 報税表須由下列任何一方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a) 交表實體(如交表實體屬法團)；
 (b) 根據《税務條例》附表63第36(1)條為交表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交表實體的人士(如交表實體不屬法團)；或
 (c) 已根據《税務條例》附表63第13條受交表實體聘用的服務提供者。

(3) 獲授權人士應以下列其中一個身分簽署報税表：
 (a) 「董事」：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報税表的法團(即屬法團的交表實體、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或為非法團交表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非法團交表實體的法團實體)的董事；
 (b) 「高級人員」：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報税表的法團(即屬法團的交表實體、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或為非法團交表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非法團交表實體的法團實體)的經理或公司秘書；
 (c) 「主要職員」：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報税表的非法團實體(即非法團的

服務提供者，或為非法團交表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非法團交表實體的非法團實體)的主要職員；

(d) 「負責人」：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報稅表的非法團服務提供者的負責人，或是提交報稅表的非法團實體(即為非法團交表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非法團交表實體者)的負責人。負責人包括合夥的合夥人和信託的受託人；

(e) 「清盤人」：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報稅表的交表實體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4) 報稅表須經由獲授權人士使用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發出的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